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本地校巴許可證（剩餘名額）

<申請須知>

第一部分：簡介

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包括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支線管制站」）位處邊境禁區範圍，只容許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在該處向過境旅客提供客運服務；非過境人士或使用非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者（包括在支線管制站使用校巴服務的跨境學童），必須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接載跨境學童的本地校巴（本地校巴）進入支線管制站必須持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禁區許可證。
2. 為便利年幼的跨境學童於支線管制站轉乘本地校巴上學，政府於支線管制站提供了 11 個校巴上落客位，讓獲批准進入支線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於指定時段進出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每小時最多 44 架次。
3. 由獲批日期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二天），於星期一至五學校上學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期間，政府接納每小時不多於 44 校巴架次進出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每輛本地校巴可進出支線管制站的時段以每 15 分鐘為一節（即下列「指定時段」），每小時共分 4 節指定時段，每一節容許 11 校巴架次進出，即每小時最多 44 校巴架次。

指定時段		行車架次上限
第 1 節	00-15 分	11 架次
第 2 節	15-30 分	11 架次
第 3 節	30-45 分	11 架次
第 4 節	45-00 分	11 架次

4. 獲准進入支線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會獲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禁區許可證，並可於其獲批的指定時段內進出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為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童，政府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5. 政府可因應情況，安排獲准進入支線管制站的本地校巴使用指定的校巴上落客位，校巴營辦商（下稱「營辦商」）不得異議。
6. 每份本地校巴許可證的申請表格必須附有填妥跨境學童資料的《跨境學童資料庫》正本及存有該資料庫的 USB 記憶體，並夾附已填妥的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以便政府連同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申請一併處理。
7. 如營辦商的申請獲批，乘坐有關本地校巴的合資格跨境學童必須持有有效的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如申請未能獲批，其填報接載的跨境學童將不會獲發有關證件，屆時，營辦商務必盡快聯絡受影響的學校及家長，並協助跨境學童尋找其他尚有餘額的本地校巴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上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本地校巴許可證（剩餘名額）

<申請須知>

---

8. 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簽發數量須視乎申請情況而定。如批出的許可證仍未額滿，政府會繼續接受申請，直至有關許可證全數發出為止。

**第二部分：申請資格**

1. 申請的常規及後備車輛必須持有由運輸署簽發的有效客運營業證，包括：
  - (a) 用於提供學生服務（A03）的公共巴士；
  - (b) 用於提供學生服務（B01）的私家巴士；或
  - (c) 用於提供學生服務（D01）的學校私家小巴。
2. 申請的常規及後備車輛必須為單層巴士。
3. 車輛只適用於接載合資格獲發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跨境學童，即在深圳居住並就讀於全港各區學校的幼稚園或小學跨境學童。
4. 所有申請人必須配備其客運營業證名下的後備車輛，以確保能提供穩定的本地校巴服務。

**第三部分：所需相關附件**

1. 欲提交申請的營辦商必須就每輛申請車輛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表格；
  - (b) 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副本（正面及背面）；
  - (c) 有效的客運營業證附件副本；
  - (d)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跨境學童資料庫》的正本（按每輛本地校巴進出管制站時段（上學時段）填寫）及存有該資料庫的 USB 記憶體；及
  - (f) 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
2. 由於《跨境學童資料庫》及夾附的文件內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請營辦商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及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其他規定。

**第四部分：審批程序及準則**

1. 政府會考慮營辦商的營辦紀錄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營運現況、服務使用者意見等），作為審批過程中的其中一項因素。因此，營辦商必須妥善保存有關營運紀錄（如車費／校巴服務費收費證明、公司出納紀錄、乘車學生名單等），以便政府於有需要時查閱，以考慮及審批其申請。請注意，如政府接獲與營辦商有關的不良營運資料或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收費欠透明度、未經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本地校巴許可證（剩餘名額）

<申請須知>

持分者協商的情況下於學年中調整收費、拒絕退回多收取的服務費款額等），政府將會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保留拒絕有關營辦商於有關管制站（或其他管制站）的申請的權利。

2. 政府會根據每份申請表中夾附的《跨境學童資料庫》中所填報的校巴進出管制站時段（上學時間）及有關的跨境學童資料，計算合資格的跨境學童總人數。如未有於申請表格內填寫所使用時段的意願，政府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若《跨境學童資料庫》中申報的資料不完整（如欠缺填寫校巴進出管制站時段（上學）、跨境學童就讀級別等）、沒有夾附個別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申請表格或表格上的申請資料不齊全等，有關跨境學童將會從相關名單中扣除，不會獲計算在合資格跨境學童的總人數內。
3. 如一名跨境學童同時向營辦商申請乘坐羅湖本地校巴、落馬洲支線本地校巴或其他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校巴，該跨境學童將會從所有有關的《跨境學童資料庫》中**同時一併**扣除，不會獲計算在合資格跨境學童的總人數內，例子如下：

優次	校巴車牌	校巴載客量	申請名單上的跨境學童人數	提出 <b>重複</b> 申請的跨境學童人數	提出 <b>單一</b> 申請的跨境學童人數	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
1	AB1234	60	45	0	45	<b>45</b>
2	EF4567	61	50	10	40	<b>40</b>

4. 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人數及保姆人數的總和，不可超過有關校巴的載客量。
5. 政府會按以下審批準則處理有關申請：

(a) 接載最多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的校巴，例子如下：

優次	校巴車牌	各時段接載的跨境學童人數			各時段接載的跨境學童總人數
		0700-0715	0800-0815	0900-0915	
1	<b>AB1234</b>	50	40	40	130
2	<b>EF5678*</b>	<b>50</b>	<b>40</b>	<b>0</b>	<b>90</b>
2	<b>GH1359*</b>	<b>30</b>	<b>50</b>	<b>10</b>	<b>90</b>
3	JK2468	50	0	0	50

(b) 如各時段接載的跨境學童總人數相同（如上述例子的 **EF5678\***及 **GH1359\***的校巴），政府會優先考慮接載較多年幼跨境學童的申請。

## 第五部分：營運承諾

1. 營辦商必須詳閱及遵守《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本地校巴許可證（剩餘名額）

<申請須知>

---

2. 有關校巴必須提供最少一名保姆跟車 [註一]。
3. 有關校巴必須按法例要求展示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禁區許可證才可進出支線管制站，以及必須於指定校巴上落客位接載跨境學童。上述的許可證並無授予泊車權，營辦商須與警方配合，並按指示在適當位置讓跨境學童上落車，以確保不會影響學童安全及支線管制站的交通。
4. 有關校巴於支線管制站營運校巴服務時，只可用作接載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跨境學童和跟車保姆。
5. 如跨境學童不再乘坐校巴，營辦商必須提醒相關家長向教育局北區學校發展組退還其持有之落馬洲支線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
6. 各營辦商必須安排校巴按照獲批的指定時段準時及有秩序地進出支線管制站，確保各校巴運作順暢。
7. 獲准進出支線管制站的校巴必須接載《跨境學童資料庫》中所申報的跨境學童。
8. 如營辦商須調整收費，必須要與有關學校及家長溝通。
9. 營辦商須按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供所須資料。同時，營辦商亦須向管制站內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校巴營運的資料，包括班次資料、接載跨境學童資料（如姓名、學校名稱及就讀級別）及保姆名單等。
10. 如營辦商任何資料有所更改，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
11. 如車輛及班次安排有所變更，營辦商須提前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在獲得教育局的書面批准後，方可按新安排營運。
12. 如遇突發事故而須臨時調配其他車輛接載跨境學童，營辦商須前往香港警務處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就近的警署或報案中心辦理相關證件，亦可致電 2486 0258 向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報案中心查詢。
13. 如有下列違規情況，一經證實，政府會按事件的嚴重性採取行動，向有關營辦商作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按有關法例提出檢控，而有關紀錄將作為下一學年簽發有關證件的參考資料，政府將保留公布有關違規紀錄的權利：
  - (a) 超載；
  - (b) 沒有於支線管制站內指定的校巴上落客位讓跨境學童上落車；
  - (c) 進入支線管制站時未能出示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禁區許可證；
  - (d) 接載未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人士；
  - (e) 沒有安排保姆跟車或跟車保姆疏忽照顧學童；或
  - (f) 其他嚴重違規情況等，例如司機或保姆觸犯本港法例。
14. 營辦商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及政府部門所訂定的相關守則和要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本地校巴許可證（剩餘名額）

<申請須知>

---

**第六部分：申請日期**

1. 申請日期：由 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剩餘名額的申請以日結形式審批。
2. 政府會以營辦商於截止收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資料考慮每宗申請。除政府要求營辦商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外，營辦商於第二天再遞交的資料將視作補交當天處理。
3. 如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詳、不正確或不能符合申請表格內的各項規定，則該份申請表格可能不獲考慮。

**第七部分：公布結果**

完成審批後，教育局會向所有營辦商發出信函，通知有關申請的結果。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會分別向獲批准進入支線管制站的本地校巴簽發 2025/26 學年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禁區許可證。此外，教育局亦會致函通知學校獲批准進入支線管制站的校巴營辦商名單，以及將有關名單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第八部分：查詢**

有關審批準則事宜，請致電 2639 4879 與教育局聯絡。有關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及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事宜，請致電 3661 3889 與香港警務處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聯絡。有關車輛禁區許可證事宜，請致電 3583 3984 與運輸署聯絡。

[註一]

運輸署發出的《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2023 年 2 月 6 日修訂版）第 7 項訂明，任何巴士在經營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時，無論由持證人或另一人以租用合約方式經營，均須在巴士提供學生服務時提供保姆跟車。有關跟車保姆的定義及其責任，請參閱夾附於上述條件的《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第四段。

此外，適用於私家巴士服務的《經營私家巴士服務的條件》第 4 項訂明，經營有關客運營業證內所指定任何巴士行走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必須在巴士提供學生服務時提供保姆跟車。有關跟車保姆的定義及其責任，請參閱當中的《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

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客運營業證條件》第 8 項訂明，經營有關客運營業證內所指定任何學校私家小巴行走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均須在學校私家小巴提供服務時提供保姆跟車。有關跟車保姆的定義及其責任，請參閱當中的《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本地校巴許可證（剩餘名額）

<申請須知>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政府會使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在本表格中提出的申請；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c) 方便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與你聯絡；
  - (d) 刊登於教育局網頁內的校巴營辦商資料；及
  - (e) 按需要派發予公眾、學校及家長以供查詢服務詳情。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會不獲考慮。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公開，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北區學校發展組提出（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電話：2639 4879）。